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
承辦人：羅筑君
電話：(07)7631930
Email：neunions@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全教產字第111000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超鐘點費調整」乙案，本會感謝高虹安委員協處，並請公告予貴校教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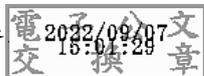
- 一、查本會接獲會員反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比照高中每節上課時間，其鐘點費卻未依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支給」乙案，遂於陳情予高虹安委員後，於109年12月17日參加高虹安委員召開之教育部國教署協調會，討論並促成「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超鐘點費調整」乙案。
- 二、次查教育部國教署於110年1月20日召開「研商完全中學國中部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及兼任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數額會議」，與會代表均表贊同。
- 三、再查110年2月9日國教署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17768號函覆：「為統一規範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之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及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並基於同工同酬之衡平性考量，將研議修正支給基準表『附則』增

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專任教師及兼任代課教師每節授課時間如比照高中部教師每節授課時間標準，其鐘點費支給數額依高級中等學校標準支給。』」

- 四、末查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函核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函轉修正支給基準表並於「附則」增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如比照高中每節上課時間，其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支給。」
- 五、本案之努力過程與全中教、全教總無涉，為避免混淆視聽，特此說明。
- 六、台北地區教師入會事宜，請洽臺北教育工會(02)2311-2989。

正本：各完全中學教師會(請學校代轉)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碩杰